##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要点

（一）范围：含监测户学生、已脱贫户学生、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人员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（二）标准：

**1.非寄宿脱贫户家庭学生生活补助**

（1）标准：非寄宿贫困学生由学校按小学6元/生.天、初中7元/生.天补助到校；非寄宿其他贫困学生按小学250元/生.期、初中312.5元/生.期补助到校。

（2）资助方式：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学校。

**2.寄宿脱贫户家庭学生生活补助：**

（1）对象：补助比例为寄宿生总数的60%，优先资助监测户学生、脱贫户学生、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军人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（2）标准：小学500元/生/期、初中625元/生/期。

（3）流程：由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、学校初审公示、部门复核复审、学校落实兑现。